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4.08.3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.06.0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(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本校「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」(以下簡稱辦法)係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

- 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等。
- 二、法定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- 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- 五、特殊事故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。
- 六、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。

得以附件『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』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特殊事故奉核者得延長一學年，二年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學生因懷孕或生產而申請者，其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

第四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